

广利环审〔2022〕8号

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局 关于《广元市利州区鼎烽双炉头节能环保取暖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元鼎烽取暖设备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广元市利州区鼎烽双炉头节能环保取暖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项目代码：〔2020-510802-38-03-417006〕FGQB-006G号)位于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日航工业园，租用四川日航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建空厂房。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等。总建筑面积为5400平方米，年产取暖器10万台。项目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4.5万元。

项目经利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项目位于广元市利州区日航工业园内，所在园区已开展规划环评并取得审查意见(广环函〔2016〕74号)，项目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该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和运行，以确保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全面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优化施工场地布置和合理安排施工时段，有效控制施工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并优化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用水管理。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已建化粪池（处理规模50m³）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大一处理厂。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相关规范对重点防渗区做好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环境污染。

(三)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并优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切割、焊接烟尘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四)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

低噪声设备，厂房封闭，合理布置噪声源，采用降噪、减振等措施，并加强设备维护与管理，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限值。

(五)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固体废物收集、运输及暂存、处置等过程的环境管理，严格按有关技术规范 and 规定落实各项防范措施。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公司。危险废物按照相关规定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六)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尽量控制和减少危险品的库存量，危险品应远离火源，并采取防挥发、防泄漏、防潮、防火、防爆炸及通风等预防措施。加强对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及维护管理，确保其稳定、正常运行。

(七) 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相关监测工作，并根据监测结果和最新环保要求，及时优化完善工艺设备和环保措施。按规定做好相关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定期向社会公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情况和污染物排放数据，接受公众监督。

三、项目实施后，报告表按照相关技术规范核算：VOCs年排放量为 0.169t/a，项目污染物许可排放量已经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局予以确认。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制度。项目竣工后，你

公司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污染防治、生态破坏防止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

五、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请利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局

2022年8月12日

抄送：利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